

國立中央大學

天文研究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與學位資格辦法

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 修習並通過下列課程：理論天文物理、觀測天文學、星球大氣與結構、恆星形成與演化、星系天文物理、大尺度結構與宇宙論。
- 二、 通過資格考試

(一)資格考於每年五月下旬舉行，由所長指定召集人，邀請本所專任教師三至五人，執行考試事宜，考試後兩週內公布結果。

(二)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，考試科目包括星球天文物理、星系天文物理兩科，各科可分別逐次通過。

(三)資格考試必須在博士班入學修業二學年內通過，每科最多只能考兩次，休學學期內，其參加資格考之成績及次數均予以採計，未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二月入學者，可寬限至兩學年半內通過。

(四)本所碩士生可參加本資格考試。通過者其成績保留四年。

第三條 學位資格考試

- 一、 博士論文口試前在本所之研究成果，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在 SCI 期刊發表或接受，其中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。
- 二、 必須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及提交論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